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58 號

聲 請 人 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-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；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核本件聲請書所載，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另呂大法官太郎並非本審查庭成員，是本件自不生其應否迴避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